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百色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6〕盈（南宁）意字第 NN1103-6 号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1 号广西华润大厦 36 层 邮编：530022

电话：0771-5572601 传真：0771-5572605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5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6
(一) 项目概况	7
(二) 项目单位	7
(三) 项目批文	7
(四) 项目收益	8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8
(一) 《信息披露文件》	8
(二) 会计师事务所	8
(三) 信用评级机构	9
(四) 律师事务所	9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0

释义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至二十三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百色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亨安咨字（2026）第 010011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安融评级	指 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百色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百色市产业园区项目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系基于以下前提：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国家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百色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
1	桂黔（隆林）经济合作产业园乡村振兴新能源、新材料循环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5,000.00	20 年	32,000.00	59,893.66	53.4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期限为 20 年，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三、进一步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及配套措施…（六）合理提高长期专项债券期限比例。…**逐步提高长期债券发行占比，对于铁路、城际交通、收费公路、水利工程等建设和运营期限较长的重大项目，鼓励发行 10 年期以上的长期专项债券，更好匹配项目资金需求和期限…完善专项债券本金偿还方式，在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方式基础上，鼓励专项债券发行时采取本金分期偿还方式，既确保分期项目收益用于偿债，又平滑债券存续期内偿债压力。**”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三、**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积极支持“两新一重”、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根据需要及时用于加强防灾减灾建设。**”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百色市的 1 个募投项目和 1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 项目概况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1	隆林各族自治县	桂黔（隆林）经济合作产业园乡村振兴新能源、新材料循环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隆林各族自治县工业园区服务中心	百色市隆林各族自治县平班镇	在建

(二) 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央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网站（<https://gisy.scopsr.gov.cn>），上述募投项目涉及的1家事业单位法人已办理事业单位登记手续并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单位状态显示为正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业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举办单位	证书有效期	登记管理机关	单位状态
1	隆林各族自治县工业园区服务中心	12451031MB1695334N	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05.26-2030.05.25	隆林各族自治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中心	正常

(三) 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桂黔（隆林）经济合作产业园乡村振兴新能源、新材料循环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桂黔（隆林）经济合作产业园乡村振兴新能源、新材料循环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隆发改〔2021〕73号)； 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桂黔（隆林）经济合作产业园乡村振兴新能源、新材料循环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隆发改〔2021〕100号)； 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桂黔（隆林）经济合作产业园乡村振兴新能源、新材料循环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隆发改〔2022〕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编号：隆林县土划字 20257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1031202506170101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百色市隆林生态环境局《关于桂黔（隆林）经济合作产业园乡村振兴新能源、新材料循环加工基地建设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的情况说明》 (2021 年 11 月 4 日)； 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对<桂黔(隆林)经济合作产业园乡村振兴新能源、新材料循环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的批复》 (隆政函〔2022〕44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桂黔（隆林）经济合作产业园乡村振兴新能源新材料循环加工基地建设项目长期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 (桂林审准资百色〔2022〕39 号)

(四) 项目收益

根据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次发行涉及百色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百色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 《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至二十三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 会计师事务所：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广东亨安会

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9W5LMK0P”的《营业执照》、广东省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18577”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部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内，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安融评级为经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MA001K0H6Q”的公司法人；安融评级已完成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信用评级机构备案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备案，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评级机构，具有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及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从事债券评级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安融评级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百色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在广西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3558779798”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百色市的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涉及百色市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百色市产业园区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百色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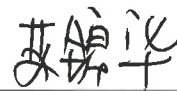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张晓玮



经办律师（签字）：

苏锦华



朱海芹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3558779798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01 日



仅限用于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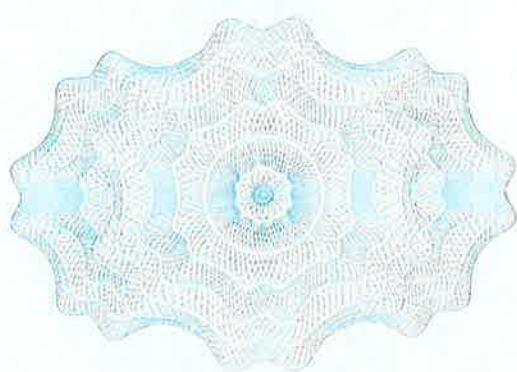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3558779798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限用于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项目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青 秀万达广场西2栋34层
负责人	张晓玮
派驻律师	张晓玮, 杨楠, 刘迎冬, 卢校校, 官晓姝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5]49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8月3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1号广西华润大厦36F	2024年2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6年6月1日 2027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项债券发行项目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71076217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509230370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苏锦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2528197411213653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01122050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50521091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朱海芹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52119910522906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1日至 2027年5月31日